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連同本通函將由本公司寄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1. 釋義 .....	1
2. 董事會函件 .....	4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3
5. 附錄—一般資料 .....	37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可用噸公里數」	指	飛行公里數乘以收費運載(乘客及／或貨物)之可用載運噸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任何一天，本公司每日之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保險業務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南方航空集團」	指	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財務公司」	指	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訂約雙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乃為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信溢投資」	指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雙方」	指	本公司及財務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提供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儲蓄存款)
「提供貸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包括信貸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及A股的統稱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昌順(董事長)

袁新安

楊麗華

**註冊地址：**

中國廣州市

蘿崗區玉岩路12號

冠昊科技園一期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執行董事：**

譚萬庚(副董事長)

張子芳

李韶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向東

劉長樂

譚勁松

郭為

焦樹閣

**監事：**

潘福(監事會主席)

李家世

張薇

楊怡華

吳德明

敬啟者：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上限之更多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 (b) 財務公司，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南航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66.02%權益以及由本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擁有33.98%權益。財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其獲授權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進行的金融服務。

##### 協議事項

#### (a)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 提供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須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期限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接受本集團存款。為控制風險，財務公司繼而將該筆款項悉數存放於若干國有商業銀行及上市商業銀行。財務公司將確保本集團可隨時動用存款。

本公司毋須就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繳納任何額外費用。本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如定期存款利率及儲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的利率(取較高者)。

---

## 董事會函件

---

### 提供貸款服務

於本公司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提出申請後，財務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信貸服務並訂立個別貸款協議(將載列貸款條款及條件)。於訂立相關個別書面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財務公司徵收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貸款的利率規定。財務公司向南方航空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總額不得超過財務公司的股東權益、資本儲備及收自其他人士(本集團除外)的存款之總額。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的利率規定，據此，向本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應相等於或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取較低者)。

本公司將根據訂約雙方可能訂立的個別貸款協議之支付條款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

###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在接獲本公司的要求時，財務公司亦須藉另行訂立個別協議(當中列明有關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保險代理服務以及財務公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可經營的其他業務。倘本公司獲准發行債券，財務公司可接納本公司的委聘提供債券發行或包銷服務，惟須訂立個別協議。倘於訂立相關個別書面協議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超過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或中國保監會等監管機構規定應收取的費用額而釐定。根據上述原則，應收費用將等於或低於財務公司就同類金融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按照訂約雙方可能訂立的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個別協議的付款條款支付該等費用及佣金。就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應付財務公司的年度費用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b) 本集團向財務公司提供的保險業務平台服務**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保險業務平台服務安排而言，本公司作為平台服務供應商，已同意與財務公司合作，並授權財務公司使用本集團各種平台，包括電子平台（如本公司的B2C網站、移動終端機票銷售平台及VOS銷售系統）及地面服務櫃檯渠道作為銷售平台，以銷售與航空運輸相關之各類保險，包括行李保險及航空乘客意外保險。

本公司作為平台服務供應商，負責提供平台及協助銷售各類保險。財務公司（南航集團唯一持有獲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批准之全面保險代理資格的實體）作為保險銷售代理，將負責通過本公司上述各類平台銷售各類保險。財務公司將根據通過不同渠道售出不同類型保險的銷售量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 董事會函件

就通過本集團地面服務櫃檯渠道及其電子平台銷售保單而言，本集團目前對以下不同類型保單按其各單保費之固定比率收取費用。

保單售出之類型及渠道	費用標準	費用釐定基準
通過電子平台售出	人民幣5元或人民幣7元／保單，佔保費的25%	由於此類交易之特殊性質，故無可資比較市場之收費標準
通過地面服務櫃檯渠道售出		
• 國內行李保單	人民幣2.37元或人民幣2.67元／保單，佔保費的26.7%	透過地面服務櫃檯之相關租賃成本加上30%之固定溢利(涵蓋相關稅項及其他管理費用)予以釐定
• 國際行李保單	人民幣13.34元／保單，佔保費的26.7%	
• 於廣州售出之航空乘客意外保單	人民幣9元(國內產品)或人民幣30元(國際產品)／保單，佔保費的30%	透過本集團就通過電子平台銷售類似保單所收取之基本固定費用人民幣5元或人民幣7元加上慮及櫃檯租金成本及人力資源成本之後之上升比率予以釐定
• 於廣東省(除廣州以外)及其他省份售出之航空乘客意外保單	人民幣8元／保單，佔保費的40%	

該定價模式乃由本公司及財務公司參照上表所載列之釐定基準公平協定。倘保險產品之保費有變動，則各保單之服務費可能會隨固定比率發生進一步變動。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年度上限

#### (a)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存入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有關應計利息)及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有關應計應付利息)均不得超過任何特定日所設定之人民幣80億元之上限。

人民幣80億元之上限乃主要參照以下因素予以釐定：

- (1) 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分別為人民幣4,560百萬元及人民幣6,151百萬元(未經審核)；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原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經修訂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中提供)；
-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財務公司所存放之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如下文所述)；及
- (4) 預期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在本集團穩定的經營環境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之每日最高數額將維持人民幣80億元之上限。

#### (b) 本集團向財務公司提供的保險業務平台服務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就綜合保險業務平台服務安排將收取之服務費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68.60	79.35	91.67

---

## 董事會函件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保險業務平台服務安排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1) 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如下文所述)；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中所披露之初始年度上限(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4,000萬元，二零一六年為人民幣6,000萬元)；
- (3) 廣東省(現有保險業務平台服務主要提供地)之外的其他省份和地區通過地面服務櫃檯渠道售出之保單預計增加；及
- (4) 通過本公司電子平台及地面服務櫃檯平台售出之各類保單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務年度預計增長約15%，據此預期對各類保險之需求上漲。

### 歷史數字

#### (a)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原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 服務	6,000	8,000	8,000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5	5	5

##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提供存款服務、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歷史數據如下：

	當日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當日財務公司已提供未償還貸款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當日止		
			財政期間收自財務公司的存款 利息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當日止財政期間應付財務公司貸款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財務公司其他金融服務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4	0	68	11	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4	0	70	4	0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3,244	0	16	2	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本集團欠付財務公司之歷史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5,988	5,934	5,473
本集團所欠付之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	520	500	500

本集團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金額遠大於本集團結欠財務公司之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原因在於本集團用於業務需求(如支付飛機的對價等)的銀行貸款主要以美元(而非人民幣)計價，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需求及促進本集團的日常財務運營。

財務公司過往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屬無抵押，及貸款之條款屬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故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日後，倘本公司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未來貸款作出任何擔保及／或抵押，第14A.90條項下之相關豁免或無法適用。故本公司將遵守(包括但不限於)載於上市規則第14A.03條且與公告、通函及年度報告以及股東報告中之披露相關之當時適用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其他詳細規定。

### (b) 本集團向財務公司提供的保險業務平台服務

本集團就保險業務平台合作安排所收取之歷史服務費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所收取之服務費	22	16	15
保險業務平台服務安排之原有上限	不適用	40	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載列如下：

### (i)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 就提供存款服務、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特定交易之利率或費用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釐定；
- 就提供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每日密切監控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未償還存款結餘，以確保其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並將於取得向財務公司收取利息之通告後核對適用存款利率，以確保其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將定期審核上述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評估財務公司每月報送的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及在其他商業銀行之轉存情況的特定資料，以確保特定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進行，以及確保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未償還存款結餘總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
-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於出現存款需求時核對以確保財務公司將監察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並比較數家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因此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利率及條款屬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與財務公司聯繫及商討，以確保財務公司對存款利率作出之任何調整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利率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 (ii) 本集團向財務公司提供的保險業務平台服務

- 就本集團向財務公司提供的保險業務平台服務而言，本公司相關保險業務部門之負責人將審核服務費以確保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 由於與航空運輸相關之若干保險產品(包括行李保險及航空乘客意外保險)之保費不盡相同，本集團不同銷售渠道之負責人負責監察、收集及評估保費資料以確保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
-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監察、收集及評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保險業務平台服務相關之具體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所提供保險業務平台服務相關之各項特定交易之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符合定價政策及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一般措施

- 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每年審核及評價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之有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報董事會審核通過；
- 本公司之法務部門負責每月監察、收集及評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交易項下定價政策的實施、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 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負責定期核對定價政策的實施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將繼續審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慮及(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i)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本公司就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繼續選用財務公司之主要理由如下：

- 財務公司乃經中國人民銀行依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批准設立並持有中國銀監會頒發之金融許可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財務公司向南方航空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總額不得超過財務公司的股東權益、資本儲備及收自其他人士(本集團除外)的存款之總額；
- 財務公司及中國各商業銀行之定價政策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制訂之指引規限。因此，財務公司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收取之費用，與中國各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用相若；
-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透過引入風險監管措施減低資金風險；
- 本集團通常就其存入財務公司之款項按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應付的利率收取利息(取較高者)。此項安排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利用現有資金，乃由於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可享有較中國各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者相若或更高之利率；
- 財務公司為於中國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有權於中國再存放存款於商業銀行時以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通常高於一般商業利率)。本公司亦直接持有財務公司21.09%的股本權益，並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2.89%的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惠；
- (i)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則，財務公司的客戶主要限於南方航空集團(包括本集團)內各實體；及(ii)財務公司不准向南方航空集團以外之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因此降低了財務公司或會面臨之風險(倘其客戶包括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其他實體)；話雖如此，由於財務公司的客戶主要限於南方航空集團(包括本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公司亦會較其他商業銀行(其客戶為普羅大眾)面臨更高之客戶集中風險。然而，由於財務公司乃為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南航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66.02%權益及本公司連同其四間附屬公司擁有33.98%權益，財務公司可

---

## 董事會函件

---

獲取其客戶財務狀況之詳情，並能事先取得足夠資料藉以釐定是否向申請人授予貸款，此舉對於大部分商業銀行評估客戶而言不太可能。因此，高度客戶集中風險得以緩解；

- 利用財務公司作為結算平台，本公司可加強其集中資金管理並縮短資金轉帳的過渡時間；
- 本公司通過向財務公司派出董事代表，對財務公司的經營管理和內控制度進行監督。此外，財務公司每月向本公司報送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及在其他商業銀行之轉存情況，以加強本公司對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的監督；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南航集團作為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財務公司是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正式註冊成立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主要為南方航空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及融資等財務管理服務；及相關資金僅在南方航空集團成員單位之間流動；
  - 財務公司所有業務活動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運作情況良好，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日後，財務公司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規範運作；
  - 就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的存貸款而言，本公司將繼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內部程序，南航集團將不會干預本公司的相關決策程序；及

---

## 董事會函件

---

- 鑒於本公司在資產、業務、人員、財務及組織架構等方面均獨立於南航集團，南航集團將繼續充分尊重本公司的經營自主權，將不會干預本公司的日常商業運作；
- 根據上述由南航集團作出的承諾，董事會認為由於(i)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及(ii)財務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條件良好穩固，南航集團作出「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的承諾具穩健基礎，意味南航集團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業務並無風險，且南航集團將承擔在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業務的任何風險。慮及南航集團作出的承諾及本通函所載的其他理由，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受嚴格監管及符合法律法規；(ii)財務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較佳；及(iii)本集團與財務公司間的歷史交易運作良好，董事會亦認為在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及
-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全文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並據此制度開展與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有助於保證本公司在財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將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債務，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向財務公司提供的保險業務平台服務**

財務公司乃經中國人民銀行依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批准設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持有中國銀監會頒發之金融許可證。財務公司持有涵蓋各類保險產品的綜合保險代理執照，因此其有資格提供更廣泛的保險業務交易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

---

## 董事會函件

---

下之保險業務平台服務安排可確保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符合並滿足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監會)的相關要求。通過本公司不同平台購買保單為乘客帶來便利，避免了複雜的驗證及購買程序。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經過公平協商後訂立，且其條款(包括提供存款服務及上限)屬公平合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集團之營運及長期發展有裨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之影響

財務公司乃於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向南方航空集團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信貸融通、擔保、匯款及信貸資料。南航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99%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財務公司為南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財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其中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比率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的提供財務資助，故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的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且該等貸款未獲本集團資產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14A.90條，提供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財務公司的總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即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上限，因此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集團向財務公司提供的保險業務平台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財務公司提供的保險業務平台服務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按年計高於0.1%並低於5%，因此保險業務平台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要求。

十一名董事中有三名關連董事(王昌順先生、袁新安先生及楊麗華女士)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投票之所有餘下八名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5,103,998,6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9%)須就所提呈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就財務公司之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進一步訂立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規例予以披露。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考慮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上限。信溢投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並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認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連同本通函已由本公司寄發，相關文件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上限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5.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上限投票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3至3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昌順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致股東的意見函，乃為收錄於本通函內而編製。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上限是否屬於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信溢投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2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第23至3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關於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向東 劉長樂 譚勁松 郭為 焦樹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中環  
士丹利街16號  
騏利大廈3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提供存款服務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即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稱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鑒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貴公司及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其中包括)續期及延長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期限三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南航集團乃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合共約51.9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乃南航集團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亦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吾等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修訂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通函)擔任當時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公司、財務公司、南航集團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財務公司、南航集團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提出獨立意見。除 貴公司就委任吾等提供服務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吾等並無因其他安排而可向 貴公司、財務公司、南航集團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其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其管理層發表之意見於通函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對此加以倚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提供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及審閱在目前情況下可獲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對吾等所作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觀點，及證明吾等所倚賴的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對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查。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得之資料。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均不得被引用或引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提供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財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已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逾20年。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其中包括)續期及延長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期限三年。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 貴集團可自願於財務公司存款及取款，財務公司須接受 貴集團存款，惟利率(i)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期限存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不時的利率規定；及(ii)受上述所限，不得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比存款之應付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貴公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指定日期任何時間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有關應計利息)不得超過設定之建議上限人民幣80億元。

吾等已獲取、審閱及比較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其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並注意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存款服務將受限於與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其補充協議)項下大致上相同之條款，惟各自協議之期限及建議上限除外。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 2. 有關 貴集團、南航集團及財務公司之資料

### (i) 貴集團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民航業務，包括提供客運、貨運、郵遞及其他延伸運輸服務，為中國最大之航空公司之一。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共有667架飛機，每天營運超過2,500航班飛至全球38個國家和地區，261個目的地，就機隊規模而言居亞洲之首，世界第五。在二零一五年， 貴集團旅客運輸量合共約1.1億人次。

### (ii) 南航集團背景

南航集團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且為控股股東。南航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營運投資於南航集團及其合股公司之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南航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直接管理之三大航空運輸集團之一。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南方航空集團已成為知名航空服務集團，其業務多樣化，包括航空運輸及貨運物流、飛機發動機維修、進出口貿易、融資、建設開發及傳媒廣告等，為二零一六年中國500強企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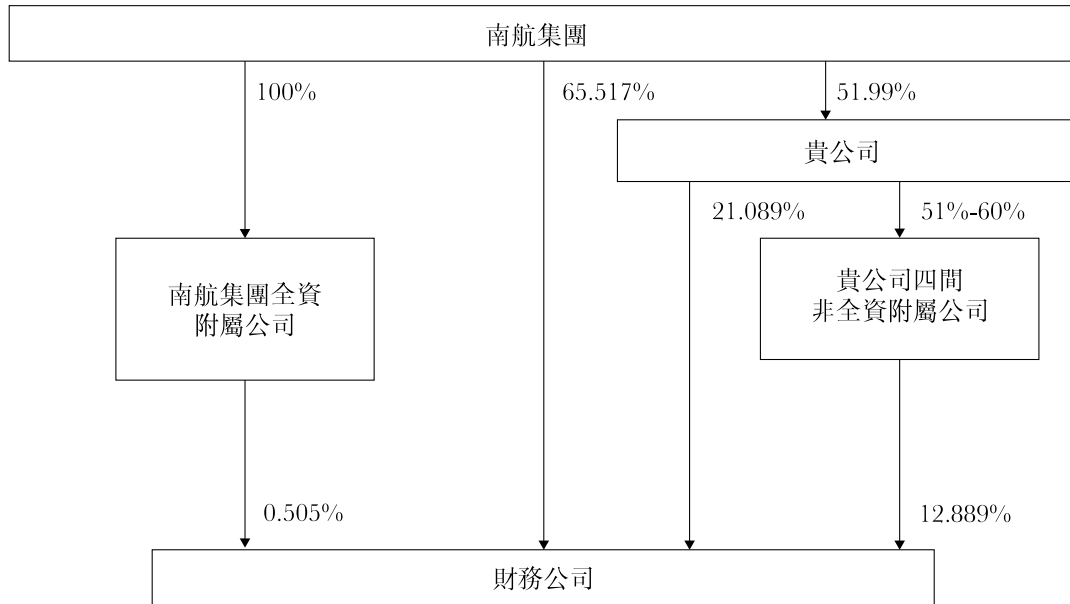
### (iii) 財務公司背景

財務公司由南航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66.02%權益及 貴公司連同其四間附屬公司擁有33.98%權益。財務公司乃於一九九五年按中國法律在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24億元，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根據中國適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規則及法規主要向南航集團內實體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信貸融資、擔保、經批准保險代理業務、匯款及信貸資料。就此，吾等已獲取及審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就允許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而授出的批文副本。

以下圖表顯示 貴公司、南航集團及財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 財務公司之監管環境

作為中國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管理及監督，根據管理辦法，財務公司須每年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報告其經營狀況。此外，財務公司須遵守中國銀監會不時設定之若干財務比率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示參照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財務比率規定以及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各項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財務公司的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26.66%	28.99%	26.03%
同業拆借餘額與總資本 比率	不超過100%	30.84%	75.44%	46.82%
未解除擔保總額與總資 本比率	不超過100%	0.00%	0.00%	0.00%
投資總額與總資本比率	不超過70%	58.11%	55.68%	64.11%
自有固定資產與總權益 比率	不超過20%	0.12%	0.11%	0.09%

財務公司就其每月之財務資料及其每季度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之情況向中國銀監會作出呈報。上述財務比率乃根據財務公司之管理賬目計算得出並就此提交予中國銀監會。誠如 貴公司告知，財務公司隨後會審閱提交予中國銀監會之財務資料，並將該財務資料與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對比，過往概無發現導致財務公司出現不符合上述監管規定之重大差異。如上表所示，財務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遵守中國銀監會之所有財務比率規定。吾等已獲董事告知，就彼等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適用於財務公司的中國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記錄。

### 財務公司的組織架構

財務公司具有完善及全面的組織架構，以管理及監控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事宜。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財務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其下成立戰略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用審查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財務公司董事會及／或上述各委員會下設有十個職能部門承擔指定之不同責任，包括營業、金融服務、投資業務(研究及發展)、投資銀行(創新業務)、資金計劃、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財務、信息與技術、行政及人事以及稽核(紀檢監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財務公司的財務表現

下表列示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財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入	215	229	72
稅前利潤	153	183	77
稅後利潤	110	137	63

根據財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31億元。

根據管理辦法，財務公司若於某一年度錄得超過其註冊資本30%之虧損或連續三年錄得超過其註冊資本10%之虧損，則須暫停其部分業務經營。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公司分別錄得稅後利潤約人民幣1.03億元、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37億元及人民幣0.63億元，概無任何跡象顯示財務公司將暫停業務經營。

經審閱及考慮財務公司之背景、監管環境、組織架構及財務表現，吾等無理由懷疑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合資格性。

###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於達致吾等關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之意見時，吾等亦曾考慮以下提供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 (i) 定價政策

財務公司及中國各商業銀行之定價政策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制訂之指引規限。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期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及(ii)受上述所限，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比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吾等已審閱由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內容有關調整中國人民銀行允許的存款基準利率（「**存款基準利率**」）及／或存款基準利率之向上浮動範圍上限（視乎情況而定）。

吾等亦已獲得及審閱自二零一四年起就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所收利息之通知單樣本，並注意到(i)財務公司已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發佈後及時調整 貴集團存放的存款利率；及(ii)根據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公告，財務公司提供予 貴集團之存款利率不低於當時存款基準利率。此外，吾等已獲得及比較中國其他的一般商業銀行就可比存款所提供之利率，並注意到財務公司提供予 貴集團之存款利率並不低於上述商業銀行就可比存款所提供之利率。

此外，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發佈的最新中國人民銀行公告，並注意到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生效起，存款基準利率之向上浮動範圍上限被取消。同時，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中國商業銀行可基於商業考慮因素自行決定人民幣存款的利率。基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就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所收利息之通知單樣本，及同期中國其他的一般商業銀行提供之可比存款利率，吾等注意到財務公司提供予 貴集團之存款利率並不低於上述商業銀行就可比存款所提供之利率。

根據上述內容，吾等注意到，財務公司及 貴集團已遵守上述有關於財務公司存入存款之定價政策。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於財務公司存款之安排可使 貴集團以不遜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之利率收取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息。此外，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毋須就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繳納任何額外費用。吾等認同董事會意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作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條款之一部分）乃符合 貴集團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長期穩定關係

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擁有長期而穩固的關係。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財務公司自其成立逾20年以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鑒於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間建立之關係，及據此發展出的對 貴集團經營需求的瞭解，預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存款服務將使 貴集團從財務公司持續享受高效高質的存款服務。

### (iii) 分佔溢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財務公司為受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可以同業拆息率(通常高於一般商業利率)再存放存款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因此，當 貴集團存放存款於財務公司時，財務公司繼而可將該筆所得金額按同業拆息率再存放於中國其他的一般商業銀行，或向南方航空集團旗下公司(「南方航空集團旗下公司」)借出新資本以產生額外利息收入。鑒於 貴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21.09%的股權及間接持有財務公司12.89%的股權， 貴公司將從財務公司額外利息收入之分佔溢利中獲益。

### (iv) 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財務公司乃於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並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就管理辦法而言，財務公司的客戶僅限於南方航空集團旗下公司(包括 貴集團)。該項指引降低財務公司在其客戶包括除南方航空集團旗下公司以外實體之情況下可能會面臨的業務風險。如前所述，南方航空集團為中國三大主要航空運輸集團之一，亦為二零一六年中國500強企業之一。此外，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一間獨立國有專業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有關南方航空集團的信貸評級報告，並注意到南方航空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連續獲評為最高級別AAA，即表示具有極強的債務償還能力，不受不利環境影響而且對目標公司而言違約風險極低。鑒於上述情況及財務公司僅向南方航空集團旗下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之事實，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即財務公司向南方航空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關之風險相對較低。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就彼等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違反中國銀監會所載之管理辦法及任何適用於財務公司的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記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承諾，其僅將閒置現金存放於國有或上市商業銀行，且財務公司向南方航空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未償還貸款之總額不應超過財務公司之股東權益、資本儲備及從其他人士( 貴集團除外)獲得的存款總額。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關於 貴公司存款狀況及財務公司於其他國有或上市商業銀行之轉存情況，財務公司每月向 貴公司呈報。該等措施使 貴公司可密切監控其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狀況。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向財務公司董事會委派代表，監督財務公司之經營管理及內部監控。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財務公司現有五名董事中之兩名乃由 貴集團委任，以監控財務公司之業務及經營。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銀監會已就財務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等主要方面對其進行現場審查。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中國銀監會承認財務公司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且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為有效。經向 貴公司確認，中國銀監會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進行有關現場審查。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悉，財務公司連同 貴公司將實施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財務公司提供之存款利率及時予以調整：

- (a) 財務公司之指定部門將密切監察任何對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明之利率規定的更新公佈，及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隨後作出的任何變動。
- (b) 倘中國人民銀行對利率規定作出任何調整，財務公司之指定部門將會進行內部討論，以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釐定存款利率調整，並將及時取得管理層批准。 貴公司之財務部門亦將就存款利率調整與財務公司聯繫及商討，並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考慮在內。
- (c) 於採納經調整存款利率後，相關利率將被用於 貴公司隨後存放之存款，財務公司將繼續監察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訂明之利率規定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以確保其存款利率及時予以調整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明之利率規定及一般商業利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d) 貴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放於財務公司之未償還存款結餘，並將於取得向財務公司收取利息之通知單後核對適用存款利率，以確保其符合定價政策。相關程序將由 貴公司之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定期審核。
- (e) 貴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審核及評估，其中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及財務公司之存款及所取得之利息收入。
- (f) 內部審計部門將編製內部監控評估報告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審批。於批准後，該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並刊發。

吾等已向 貴公司確認，上述措施已經實施且於實施該等措施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其結論為於相關回顧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此外， 貴公司已委聘一名外部內控顧問，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方面審查其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對資產管理、財務、現金流量、經營、法律、人力資源、研發及信息技術等之監控。 貴公司告知吾等，外部內控顧問發佈之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結論為 貴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內部監控。

另外，吾等已審核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並留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存款服務)已(a)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c)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之相關協議進行。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根據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訂立(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交易而言)；(c)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相關協議訂立；及(d)並未超出各自年度上限。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將持續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南航集團作為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向 貴公司作出以下承諾：(1)財務公司是依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正式註冊成立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主要為南方航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及融資等財務管理服務；及相關資金僅在南方航空集團內部流動；(2)財務公司經營業務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運作情況良好，故 貴公司在財務公司之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日後，財務公司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規範運作；(3)就 貴公司與財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的存貸款而言，貴公司將繼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其內部程序，南航集團將不會干預貴公司之相關決策程序；及(4)鑒於貴公司在資產、業務、人員、財務及組織架構等方面均獨立於南航集團，南航集團將繼續充分尊重貴公司的經營自主權，將不會干預貴公司的日常商業運作。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此項為長期承諾，已得到嚴格履行。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財務公司及貴集團已實施有效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存款之安全性，並減低於財務公司存放款項之潛在風險。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存款服務，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歷史數字及建議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上限指貴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指定日期可存放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的相應利息)定為人民幣80億元。如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上限經參考下列各項後由貴公司管理層釐定(i)貴集團之歷史現金流狀況；(ii)根據補充協議之經修訂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iii)貴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之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iv)預期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在貴集團穩定的經營環境下將不會出現任何大幅變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乃相關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提供存款服務於各年度／期間之歷史上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14	4,560	6,151
存置於財務公司之存款	4,264	2,934	3,244
歷史上限	6,000	8,000	8,000

基於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下表分別概述(i) 貴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之歷史最高存款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歷史上限之歷史每日最高動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之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5,988	5,934	5,473
歷史上限之每日最高動用率 (附註)	99.8%	74.2%	68.4%

附註： 歷史上限之每日最高動用率乃按照各年度或期間 貴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之最高存款結餘除以相關歷史上限計算。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6億元增加約34.9%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1.51億元，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置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為相若水平，分別為約人民幣59.34億元及人民幣54.73億元，代表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上限動用率分別為約99.8%、74.2%及68.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貴公司預期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在貴集團穩定的經營環境下將不會出現任何大幅變動。此外，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在中國民航業激烈的競爭中，對貴集團民航服務的需求預期會於未來數年取得穩定適度增長。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的業務計劃，並留意到貴集團預測其機隊規模以及客運量及貨運量於未來數年以適中速度增長。

鑒於以上所述，尤其是，歷史上限之動用率以及對貴集團未來經營環境之預測，吾等認為人民幣80億元之建議上限乃足夠但不過剩以滿足其目前需求，以及為貴集團提供緩衝以應對貴集團日常經營業務中可能產生對其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任何一次性或偶爾波動。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乃於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霍偉舜**

董事

**袁詩穎**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霍偉舜先生為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10年經驗。

袁詩穎女士為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1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之外，下述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

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A股	估已發行H股	估本公司已
				總數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南航集團 (附註)	實益擁有人	A股	4,039,228,665 (L)	57.52%	-	41.14%
	於受控制法 團的權益	H股	1,064,770,000(L)	-	38.10%	10.85%
		合計	5,103,998,665(L)	-	-	51.99%
南龍控股有限公 司(「南龍」) (附註)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 團的權益	H股	1,064,770,000 (L)	-	38.10%	10.85%

附註：南航集團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1,064,77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120,000股H股乃由亞旅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估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1.11%)，1,033,650,000股H股乃由南龍直接持有(估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36.98%)。由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亦為南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龍亦被視為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1,12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昌順先生、袁新安先生及楊麗華女士亦為南航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相關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或面臨該等訴訟或索償。



## 5. 董事及監事權益

- (a) 董事或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財務或交易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謝兵先生。

謝兵先生,男,一九七三年九月出生,42歲,大學學歷,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民航運輸管理專業畢業,在職取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國際銀行和金融)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經濟師,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謝先生是中共黨員,一九九五年七月參加工作。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助理及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辦公廳總經理秘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蘿崗區玉岩路12號冠昊科技園一期辦公樓3樓301室,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溢投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溢投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信溢投資已書面同意本通函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同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備查文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副本、信溢投資函件及其同意書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可在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查閱。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4樓1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波音公司購買12架B787-9飛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2「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 2. 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甲回條親自交回或透過郵遞送達本公司之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0-8665 9040)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的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

## 3. 股東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透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4.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為期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機場路278號1樓  
郵編：510405  
電話：(+86) 20-8612 4462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http://www.csair.com)  
聯繫人：毛力行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